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8-065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4 日,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9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1432%;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1 日,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9,558,000 股,占总股本的 1.5206%。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

3、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本次解除限售涉及股东人数:8 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本次解除限售涉及股东人数为:83 人。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公司 2015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5

年 11 月 10 日为授予日,授予 98 名激励对象 1,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4、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 9 人,授予 2,200,000 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上市。

5、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6、2016 年 12 月 4 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票上市流通。

7、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9 名激励对象因 2017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全部解锁条件等原因,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 1,08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8、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 1,08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018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为授予日,授予 98 名激励对象 1,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 97 人,授予 14,970,000 股。

6、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65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7、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 65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8 名激励对象因 201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全部解锁要求,公司董事会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总计 125,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9、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 125,6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依法正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11、2016 年 12 月 12 日,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票上市流通。

12、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7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13、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5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14、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 528,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依法正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5、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应予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 90,000 股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因 2017 年度绩效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6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16、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11 名激励对象因 2017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全部解锁条件等原因,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 2,08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7、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 2,088,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8、2018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二、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锁定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自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三个解锁期。截止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修订稿)》,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三个解锁期。截止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即将届满。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1、公司业绩条件达标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三个解锁期(2017 年)的考核条件为:2017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2-2014 年净利润平均数的增长率不低于 65%。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34,632,300.08 元。

按照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告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中的规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期业绩条件已经达成。

按照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告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中的规定,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业绩条件已经达成。

2、其他条件

激励对象申请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除需满足上述所列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至少达到 C 等及以上,方可全部或部分解锁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成绩为 D 等,则激励对象的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 2017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 C 等及以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9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1432%。

2、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201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现持有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万股)
纪安康	副董事长、总裁	22.50	22.50	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7 人		67.50	67.50	0.00
合计		90.00	90.00	0.00

注: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后,将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限售规定进行锁定。

四、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9,558,000 股,占总股本的 1.5206%。

2、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201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现持有本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限制性股票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万股)
纪安康	副董事长、总裁	67.50	67.50	0.00
常伟俊	副总裁	24.75	24.75	0.00
黄国强	副总裁	46.00	46.00	0.00
刘志坤	副总裁	15.75	15.75	0.00
陈睿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9.00	9.00	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78 人		792.80	792.80	0.00
合计		955.80	955.80	0.00

注: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后,将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限售规定进行锁定。

五、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第三个解锁期后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动,股本结构发生了变化。详情见下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37,084	1.91%	-9,066,750	2,970,334	0.4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458,000	1.66%	-10,458,000	0.00	0.00%
高管锁定股	1,579,084	0.25%	+1,391,250	2,970,334	0.4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6,544,516	98.08%	+9,066,750	625,611,256	99.53%
人民币普通股	616,544,516	98.08%	+9,066,750	625,611,256	99.53%
三、股份总数	628,581,600	100.00%	0.00	628,581,600	100.00%

注:本次解锁 10,458,000 股中,由于激励对象纪安康为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常伟俊、黄国强、刘志坤、陈睿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限售规定锁定 1,391,250 股。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8-106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格通信")近日收到公司与特殊机构客户签订的订货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总金额约 2.71 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合同交易对象为特殊机构客户,公司在按行业管理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下,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情况。

特殊机构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主要为无线通信、北斗导航、卫星通信及配套设备。

2、合同金额:约 2.71 亿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并报上级主管部门确认盖章后生效。

4、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供货时间为 2018 年-2019 年相应月份,具体时间按照合同规定。

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支付方式、质量保证、质量监督与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合同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和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金额约 2.71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8.1%。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3、自 2017 年 10 月军改落地后,特殊机构用户的采购已经出现全面恢复性增长,公司累计公告获得恢复性军工重大合同近 21 亿元,体现了海格通信的行业领先地位,对以军工为主营业务的海格通信来说预示着重大的发展机遇,公司业务将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公司在抓住传统军工业务板块恢复性增长机遇的同时,在积极拓展新领域、新市场、新用户方面取得显著成果。

此次再度获得重大军工业务订单前,海格通信子公司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研制成功国内第一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等级飞行模拟器并获得首个军工重大合同(金额约 1.22 亿元,公告编号:2017-103)、以及后续获得装甲模拟器和直升机模拟器合同(金额 7,439.8 万元,公告编号:2017-107)、武警直升机训练模拟器中标项目(金额 2,519.98 万元,公告编号:2017-108),公司获得无线通信/北斗导航/卫星通信及其配套设备合同(金额 1.1 亿元,公告编号:2017-092;金额 4.48 亿元,公告编号:2018-001;金额 3 亿元,公告编号:2018-005;金额 1.29 亿元,公告编号:2018-029;金额 2.09 亿元,公告编号:2018-058;金额 2.63 亿元,公告编号:2018-091;金额 1.34 亿元,公告编号:2018-104)。

4、特殊机构信息化装备及军民融合市场未来空间广阔

公司在无线通信、导航领域具有 60 余年的专业底蕴,已发展成为为国防用户及国民经济重要领域提供通信、导航、信息化装备及服务的军民融合的高科技企业集团。在军工通信和导航领域已经具备芯片→模块→天线→整机→系统及运营服务的全产业链产品研制与服务能力,产业优势明显。公司是军民用北斗导航重要的设备供应商,在北斗导航相关特殊机构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作为我国军用通信、导航及信息化领域最大的整机和系统供应商之一,全频段覆盖、产品系列全、用户覆盖广,在"十三五"国防信息化多个科研项目比试中成绩位于前列。随着"十三五"中后期国防信息化建设继续加强,可以预见未来几年在特殊机构的市场潜力大。

2017 年 11 月 5 日,北斗三号首批组网双星成功发射,拉开全球组网大幕。2018 年 11 月 19 日,北斗三号第 18、19 颗导航卫星成功发射送入太空,北斗三号基本系统组网完成,将在 2018 年底前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提供基本导航服务,并将于 2020 年完成全球组网服务,届时应用范围、定位精度将大幅提高。

公司已先期启动北斗三号新体制信号研究,构筑芯片化、高精度等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开展北斗三号系列终端研制,并以智慧城市、智能交通等方向为切入点,进一步大力拓展北斗民用市场,并将整合在软件和信息服务方面的能力优势。

公司将紧跟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步伐,在全产业链布局的基础上,建设北斗高精度位置服务平台,提供"平台+服务"的系统解决方案,促进北斗与大数据、智慧城市、物联网、智能驾驶等领域的跨界融合应用,进一步拓展行业应用和大众应用市场空间,实现海格北斗民用服务的规模化发展,成长为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龙头企业。

未来,公司将紧紧围绕"军民融合"、"两个高端"(高端装备制造业、高端信息服务业)的发展战略,借助在国防应用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利用公司"芯片-模块-天线-终端-系统-运营"的全产业链布局以及一揽子系统解决方案优势,积极巩固和提升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深化军民融合程度、加大军民应用领域的拓展力度,进一步提升行业应用和大众应用的市场竞争力,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五、合同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8-105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珠三角卫星导航应用示范系统工程南沙新区北斗城市应用示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gdgpo.gov.cn/)2018 年 12 月 18 日发布了"珠三角卫星导航应用示范系统工程南沙新区北斗城市应用示范项目中标公告",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 6599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中标通知书》,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珠三角卫星导航应用示范系统工程南沙新区北斗城市应用示范项目

2、项目编号:440000-201810-105001-0190

3、采购人名称: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中标供应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中标金额:6599 万元(其中财政性资金 4270 万元,企业配套资金 2329 万元)

7、中标主要明细:

主要中标、成交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北斗时空大数据管理平台	北斗时空大数据软件平台	1 套	¥8,256,000
共享单车北斗应用终端	共享单车智能锁(含工程费)(共享单车北斗智能锁,型号:HG-XH06)	20000 台	¥282
平安校园北斗应用终端	平安校园智能手表(含一年通讯服务、工程费)(学生智能手表,型号:HG-XH04)	31000 台	¥548
智慧养老北斗应用终端	智慧养老健康手环(含一年通讯服务、工程费)(老人健康手环,型号:HG-XH03)	31000 台	¥560
智慧港口北斗应用终端(北斗高精度车载定位终端,型号:HG-XH05)	智慧港口车载终端(北斗二号)	130 台	¥18,092
	智慧港口车载终端(北斗三号)	50 台	¥32,750

二、中标项目简介

1、项目背景

珠三角卫星导航应用示范系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示范工程")是由原总装备部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批复同意立项建设,并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中国卫星导航系统管理办公室批准调整项目方案。示范工程的设计建设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扶持,体现了广东省的特点和市场需求,符合珠三角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应用区域规划,凸显了广东省卫星导航产业和服务体系的强力支撑。通过示范工程的建设实施,整体推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在广东省关系国计民生的社会经济重要领域和区域级的大规模示范应用,验证并完善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应用能力,通过规模化和产业化发展拓展北斗应用领域,提高北斗应用市场占有率。

2、项目目标

南沙区是广州副中心,是实施国家"一带一路"的重点地区、自贸试验区、国家新区和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珠三角卫星导航应用示范系统工程南沙新区北斗城市应用示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将结合国家北斗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和广州南沙区发展规划,在南沙区开展基于北斗系统和"互联网+"的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优先采用具备产业化条件的北斗三号芯片和模块,推广北斗在共享单车监管、智慧养老、平安校园、港口位置服务等领域的示范应用。主要建设内容有:

(1)建设北斗时空大数据管理系统

该系统将实时接入北斗位置、时间等多种时空数据,实现时空数据整理、挖掘、呈现和共享,将分散的资源进行整合,满足分布存储、集中计算、动态分配和开放接口要求;构建公共信息数据库、空间信息数据库、物联网节点数据库,满足各业务用户对北斗时空数据的需求。

(2)构建北斗行业云应用

运用云平台资源及能力,提供基于北斗的各类应用、服务和数据,具备后续扩展其他业务能力。

(3)北斗终端推广

推广 82,180 套北斗终端,其中共享单车智能锁 2 万套,智慧养老健康手环 3.1 万套,平安校园智能手表 3.1 万套,智慧港口车载终端 180 套。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如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项目中标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2%,如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2、本项目的成功竞标体现了公司在北斗行业应用的优势,是公司北斗领域战略的有效实施

2017 年 11 月 5 日,北斗三号首批组网双星成功发射,拉开全球组网大幕。2018 年 11 月 19 日,北斗三号第 18、19 颗导航卫星成功发射送入太空,北斗三号基本系统组网完成,将在 2018 年底前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提供基本导航服务,并将于 2020 年完成全球组网服务,届时应用范围、定位精度将大幅提高。

公司已先期启动北斗三号新体制信号研究,构筑芯片化、高精度等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并开展北斗三号系列终端研制。公司研制的北斗专用芯片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国内首批流片的全系统全频点卫星导航军民两用高精度基带芯片,集成多路独立 RNSS/RDSS、GPS、GLONASS、GALILEO 信号处理通道,支持北斗三号信号体制,可同时具备处理复杂环境下的抗窄带干扰和抗欺骗干扰能力。该芯片提供了自主研发的高性能硬件加速器,是国内"首颗"支持 100Hz 级别的高精度定位和片上卫惯组合的导航芯片,可提供高动态复杂环境下的连续精准定位和授时,为国防、交通、通信、电力、应急、公安、农业等行业导航、定位、通信、授时等应用的关键支撑环节。

本项目中,公司将展示在北斗专用芯片、高精度定位、时空大数据、北斗三号终端研发技术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同时结合南沙区在共享单车监管、智慧养老、平安校园、港口位置服务的管理需求,基于北斗提供的时空数据为终端、客户端以及系统平台提供全流程管理方法,为城市精细化管理提供信息化手段,并通过北斗终端、管理模式、系统运营的叠加创新,未来有望形成可复制模式,向粤港澳大湾区乃至全国推广,是公司在新形势下结合北斗技术与应用,探索北斗用于智慧城市的精细化管理重要举措。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